

省质监局副局长张健听民声,表示今年以更大力度整治问题产品

名牌出问题,处罚力度更大



听见

本报济南1月29日讯(记者李岩侠 王茂林) 29日,省质监局副局长张健率省质监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做客本报热线。对于市民普遍关注的问题产品及食品质量安全问题,张健表示,今年的整治

和打击力度还会更大。“不合格产品,查出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。越是名牌产品,打击力度越大!”

上午10时30分,第一个电话打进来,张健一边聆听,一边给予解答,并记录下对方反映的“牛奶产品稀稠不一”问题。随着一个个热线电话“冲”进本报呼叫中心,有人询问食品塑化剂问题,有人反映企业诚信,还有市民反映建筑材料用料及配比问题,与张健

一同做客本报热线的省质监局监督处副处长祝晓亭、特监处调研员薛金明、稽查局副局长王景涛等人也忙碌起来。

“现在省长质量奖评了好几批,山东名牌产品也评出很多。一旦评上了这些名牌,质监部门是不是会特别保护?若有人举报,你们会真的去查吗?”市民李女士来电反映,她对自家使用的一种名牌产品质量产生了怀疑。

“您放心,我们对名牌产品绝不会网开一面。无论它名气多大,在产品质量上绝对一视同仁!”张健介绍,“地方名牌”三年一评,评上名牌不表示永远都可以戴着“名牌”的帽子。国家及省市质监部门每年都会对各类产品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,如果名牌产品抽查不合格,不仅会依法受到相应处罚,还会被取消名牌称号,并不得参加下一轮复评。

◎答疑解惑

消费者有权查看产品合格证明



省质监局监督处副处长祝晓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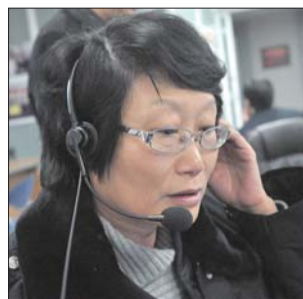
“我在超市选购食品时,特别注意看食品生产日期等,但是很难看到食品的质量检验报告。每批食品质量如何,厂家到底检验了没有,谁来监督厂家?”市民李女士向质监局执法人员提出自己的疑惑。

省质监局监督处副处长祝晓亭向李女士介绍,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要求,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法律规定记录的事项,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进货或者销售票据。记录、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。

不过,祝晓亭解释,由于产品出厂都是按批次检验或查验的,这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数量有限,所以在销售时无法附在零售商品上,消费者一般是看不到的。如果在销售时消费者要求查看产品合格证明,经销商应当向消费者提供,如果商家不能提供,可以向当地工商部门举报和投诉。

本报记者 李岩侠 王茂林

保质期长 不表示不安全



省质监局稽查局副局长王景涛

“是不是保质期长的食品就不能放心食用?保质期长短是由厂家自己决定的吗?”29日,一位市民把一连串问题抛给了省质监局稽查局副局长王景涛。

“用没用添加剂,用哪些添加剂,生产厂家都要在食品标签上清楚地注明。保质期长短,国家食品标准也有明确规定,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网站上都能查到。”王景涛介绍。

“在进行食品选购时应该仔细些,但不需要太紧张。现代食品加工不可能不用添加剂,只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,不超范围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就没问题。对于食品,国家的要求和审查都是相当严格的。所以在选购食品时,如果没发现鼓包等明显问题,产品也在保质期内,是可以放心食用的。”王景涛说。

本报记者 李岩侠 王茂林

本版照片由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

◎现场解答

质监对电梯 有责任强制检定

“我们住的是个新小区,居民才搬进来没几个月,就发生了好几次电梯困人事件,心里害怕不说,一旦发生危险可怎么办?”市民钱女士打来电话咨询。

省质监局特监处调研员薛金明介绍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电梯属于特种设备。“对电梯日常运行的安全保障,责任涉及到产权所有者和产权所有者委托管理方。如果是商业小区,产权所有者是全体业主,那么使用管理责任在全体业主。一般来说,由于分散的业主没办法进行安全管理,所以会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管理,再由物业公司委托电梯维修单位进行维护保养。”他同时介绍,由于电梯是涉及公共安全的特种设备,国家规定由质监部门定期对其进行强制检定。

“那么出了问题找谁呢?”钱女士继续问。薛金明表示,在委托合同中通常有明确的规定。对于物业公司对电梯定期进行安全维护和维修保养,需不需要向业主公开,委托合同中也都应该明确。

本报记者 李岩侠 王茂林



29日,省质监局副局长张健做客本报热线,并回答读者提问。

食品安全仍是市民关注热点,省质监局副局长张健:

今年加大对乳肉等食品监管

本报记者 李岩侠 王茂林

正如张健与其他几位负责人所料,食品安全果然是市民反映的热点。

市民周先生反映,家人常喝某品牌的牛奶,最近一次发现牛奶有塑料味道,“消费者很多时候不知道该找谁处理,能不能强化监管?”

张健告诉周先生,“虽然食品监管环节很多,但市民遇到这类产品质量问题,可以直接向质监部门投诉举报。”他介绍,在食品安全监管上,2012年,仅对乳制品、肉制品等35种食品就抽样检测了9871批次,实物质量合格

率达到93.16%。

“今年我们的工作思路是更加贴近民生,热点问题监管全覆盖。”张健表示,2013年食品安全仍将是质监部门监管整治的重点。我省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力度,加大对乳制品、肉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酒类、调味品、食品添加剂等六类产品监管工作力度;严厉打击非法添加、使用非食用食品原料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;开展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等。抽检中,将加大省级监督检查信息对企业对社会“双

公开”制度,以增加监督检查的透明度,便于社会监督。

下一步,省质监局还将进一步加大对不合格企业的整治和处理力度,有效打击不法企业、失信企业。在工作机制上,将完善食品安全专家分析研判制度,及时开展风险监测和预警,并适时组织专项整治。

“每一次执法检查监督检查,我们都坚持将检验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。去年仅公开曝光不合格企业和产品就有好几百家。今年打击和曝光力度还会进一步加大!”张健表示。



省质监局特监处调研员薛金明

今天下午3:00-4:30,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做客本报热线

公安厅副厅长接热线,有事您说话

本报济南1月29日讯(记者杜洪雷) 30日下午3:00-4:30,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、副厅长毕宝文将率领交警、治安、刑侦、经侦、出入境、法制等部门负责人做客本报接听热线96706889,解答群众关于公安业务的问题,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近年来,山东省各级公安机关围绕民生警务创造性地开展工

作,建立了“公安民生服务在线”、“民生警务平台”、网上公安局、网上派出所和网上警务室等,不仅把各项公安业务放在网上运行,同时接受群众的咨询和诉求,并且及时回访群众。

新的一年,全省公安机关将继续深化“平安山东”建设,以“打黑恶、反盗抢”安民行动为主线,集中警力,对黑恶势力犯罪、涉枪涉爆犯罪、毒品犯罪、“两抢一盗”

犯罪、涉众型经济犯罪、电信诈骗犯罪、拐卖儿童妇女犯罪等突出犯罪活动和网上诈骗、网上赌博、网络色情、网上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凌厉攻势。

如果你对山东公安推进工作有建设性的意见,对所在城市的交通管理有建议,在户口办理过程中遇到问题,或者办理出入境业务中有困惑,都可以拨打本报

热线96706889,与毕宝文副厅长进行直接对话。公安机关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或者建议进行落实,并进行反馈。

读者可以关注本报新浪官方微博(http://weibo.com/qlwb),届时本报将会同步进行微访谈。访谈中,广大网友可以向本报官方微博直接提问,山东省公安厅的工作人员会进行解答。